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0日下午15:00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3.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令安先生
6.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刘中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9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为0股；弃权股数为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纳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刘纳新先生上任后，公司共 9 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95,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金山 刘中明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1 日